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中汇会鉴[2018]2842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和广博股份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各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在2017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博股份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瑞
印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冬
印冬

报告日期：2018年5月4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各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60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和王利平4名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中80%以股份支付，发行对象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其余2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参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80,000.00万元。交易各方于2015年5月7日完成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即2014年度-2018年度），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每年度实现的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年度至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12,083.50万元。如灵云传媒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任杭中、

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若2014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发生补偿,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首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再以现金方式补偿;若2018年度发生补偿,均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在2014年度至2017年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而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且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2、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4名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将灵云传媒的所有资产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为进行该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在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灵云传媒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2、天源评估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由其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085号),评估报告所载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在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12,492.28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天源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天源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的信息。

(2) 谨慎要求天源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时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根据两次评估结果已经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计算是否存在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果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灵云传媒100%股权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金额为112,492.28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作价金额80,000.00万元，故公司本次重组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批准。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